

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 二、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 三、本會設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六人：指由校長、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人員每處室各選（推）舉 1 人。
 - （二）學習領域（學科）教師代表二十一人：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但必須設置之學科兼行政時不受此限），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語文領域 3 人【國文 1 位、英語 1 位、本土語文 1 位】、數學領域 1 人、自然領域 3 人【生物 1 位、理化 1 位、地科 1 位】、社會領域 3 人【歷史 1 位、地理 1 位、公民 1 位】、藝術領域 3 人【音樂 1 位、視覺藝術 1 位、表演藝術 1 位】、綜合領域 3 人【家政 1 位、童軍 1 位、輔導 1 位】、科技領域 2 人【生活科技 1 人、資訊科技 1 人】、健康與體育領域 2 人【健康教育 1 位、體育 1 位】、特殊需求領域 1 人。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一至五人：指由家長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
- 四、本會執掌如下：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內容包括：「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
 - （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
 - （四）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五）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
 - （六）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七）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八）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九）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十）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一）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十二）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 8/1~隔年 7/31)，連選得連任一次。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前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所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始能實施。
-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一、本核心小組設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及各領域推選 1 人(國文領域、英語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藝術領域、綜合領域、科技領域、健體領域、特需領域)參與，共 15 人組成，本核心小組負責研擬學校課程發展方向、各議題草案(包括授課節數表草案、課程地圖架構草案、課程運作模式及學生學習地圖草案)，送本會議決，核心小組成員任期為一學年。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後亦同。

教學組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沈紀伶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盧瑞芬

校長

彰興國中
校長 吳麗月

彰興國中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校長	吳麗月	地理科	姜金慧
家長會長	張琪明	公民科	張恭就
教務主任	盧瑞芬	音樂科	莊雅然
學務主任	吳幸珊	視覺藝術	曾汶樺
總務主任	梁玉芳	表演藝術	簡至均
輔導主任	郭靜儀	家政科	沈紀伶
教學組長	沈紀伶	童軍科	林斐瑜
國文科	巫詩薇	輔導科	王世杰
英語科	康美惠	健康科	梁玉芳
數學科	蔡瑩桂	體育科	胡瑜丰
生物科	林殿權	資訊科技	朱怡秋
理化科	陳建淼	生活科技	賴佳君
地球科學	林勇年	特教科	郭靜儀
歷史科	謝佳珍		